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G 永久 编号:临 2006-008
900915 永久 B 股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次股东大会(2005 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修改提案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要求对本次会议第 9、10 项提案《关于全面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和《关于全面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进行修改(见公司 2006 年 5 月 18 日临时报告,编号:临 2006-007)。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发布本次会议通知,并同时披露会议提案,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发布修改提案的补充通知,会议资料提前 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

3. 召开地点: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5 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顾觉新董事长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678172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7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见附表)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

4、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01.93 万元,弥补历年亏损以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35 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18 万元。本年度利润不向股东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5、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顾觉新、张彦、王启龙、孙云芳、戎华、张炜、李敏、段祺华、唐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敏、段祺华、唐豪为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独立董事任期依照监管部门规定执行)。

6、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金伟东、姚志贤、姚佩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

7、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

8、关于全面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

9、关于全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

10、关于全面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6 年度双重审计机构,合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

12、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支付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3.85 万元 / 年,代为扣税后实发金额为人民币 3.6 万元 / 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05 年度的履行职务情况,向大会作了《公司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梁立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的股东大会记录和决议

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五月三十日

表决结果

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全体股东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	全体股东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	全体股东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
1、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	167817289	100	0	0	0	0	0	0	0
2、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报告	167817289	100	0	0	0	0	0	0	0
3、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	167817289	100	0	0	0	0	0	0	0
4、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7817289	100	0	0	0	0	0	0	0
7、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7817289	100	0	0	0	0	0	0	0
8、关于全面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7817289	100	0	0	0	0	0	0	0
9、关于全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7817289	100	0	0	0	0	0	0	0
10、关于全面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7817289	100	0	0	0	0	0	0	0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167817289	100	0	0	0	0	0	0	0
12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7817289	100	0	0	0	0	0	0	0

议案	序号	候选董事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的(%)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同意票
5、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	顾觉新	167817289	100	0
	2	张彦	167817289	100	0
	3	王启龙	167817289	100	0
	4	孙云芳	167817289	100	0
	5	李敏	167817289	100	0
	6	段祺华	167817289	100	0
	7	唐豪	167817289	100	0
	8	张炜	167817289	100	0
	9	戎华	167817289	100	0
6、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	金伟东	167817289	100	0
	2	姚志贤	167817289	100	0
	3	姚佩华	167817289	100	0

证券代码: 600818 股票简称: G 永久 编号:临 2006-009
900915 永久 B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提议,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上午在国家开发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顾觉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顾觉新先生续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张彦先生续任公司副董事长。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顾觉新董事长的提名,续聘王启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袁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关于聘任公司经营层的议案:根据王启龙总经理的提名,续聘孙云芳女士、陈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孙云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

特此公告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五月三十日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鉴于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王启龙为公司总经理,袁志坚为董事会秘书,孙云芳、陈海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孙云芳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对加强公司治理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未发现王启龙、袁志坚、孙云芳、陈海明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上述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敏、段祺华、唐豪
二 OO 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818 股票简称: G 永久 编号:临 2006-010
900915 永久 B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上午在国家开发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金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金伟东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根据公司监事会主席金伟东先生的提名,续聘刘应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06-01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成五丰”)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13 日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6 日

3、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两次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30 日、2006 年 6 月 8 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成名厨大酒店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出席会议对象

(1)2006 年 6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停牌,并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 年 6 月 7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在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后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具体复牌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审议《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相关内容或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其中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了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代理人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 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065201
热线电话: 010-61595607 010-61590125
传真:010-61595618
联系人:宋宝贤、杨文昶

3、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7 日—6 月 14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20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简称为“福成投票”,沪市投资者投票代码为 7389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投票代码为 363965,如下所示: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965	福成投票	1	A股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3965	福成投票	1	沪市挂牌,深市代理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福成五丰”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738965	买入	1.00 元	1股

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将申购股数由 1 股改变为 2 股或 3 股即可。

(2)股权登记日持有“福成五丰”A 股的深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363965	买入	1.00 元	1股

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将申购股数由 1 股改变为 2 股或 3 股即可。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力,并表达自己的意愿,依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6 月 6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6 月 7 日—6 月 14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20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本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通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详见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预计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单位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 / 否决 / 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如本单位 / 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 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请对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上“√”,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则视为由委托代理人决定。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日期:200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G 宝硕 编号:临 2006-013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河北省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路 175 号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山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数 224,110,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250 万股的 54.33%。公司 8 名董事、5 名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同意 224,110,4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 224,110,4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 224,110,4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 224,110,4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601,822.1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60,182.22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益金 3,960,182.2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1,681,457.75 元,加上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 177,659,256.18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09,340,713.93 元。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量相应增大,同时考虑到国家宏观调控及银行信贷政策的影响因素等,故为了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0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同意 224,110,4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清理占用资金的清欠方案》

该议案同意 224,110,4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224,110,4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224,110,4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修改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224,110,4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徐冠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决定增补冯国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

该议案同意 224,110,4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附:冯国祚先生简介:

冯国祚先生,48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乡镇企业局、中小企业局副处长。2001 年至今在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李清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G 宝硕 编号:临 2006-014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在保定市朝阳北路 175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公司董事冯国祚先生因为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同意何胜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聘任赵长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该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赵长栓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7 日

附赵长栓先生简历:

赵长栓先生,男,34 岁,大学文化,曾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9 日—2006 年 6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 日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和 200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6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③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④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⑤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⑥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6 日 -2006 年 6 月 8 日的每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
邮政编码: 116021
联系电话: (0411)84438755
联系传真: (0411)84438670
联 系 人:吕彦青 郭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9 日、6 月 12 日、6 月 13 日的 9:30-11:30,13:00-15:00。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19 投票简称:热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719	热电投票	1.00 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719	热电投票	1.00 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719	热电投票	1.00 元	3股	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连热电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6 月 5 日 -2006 年 6 月 12 日(每日 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刊登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 (0411)84438755
联系传真: (0411)84438670
联 系 人:吕彦青 郭晶
公司网址:http://www.dlrd.com
电子邮箱:zqb@dlrd.com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9 日